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  
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	更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